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50,137	46,980	78,009	77,430
銷售成本		(34,222)	(32,397)	(54,646)	(54,603)
毛利		15,915	14,583	23,363	22,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05	114	364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5)	(858)	(2,101)	(1,798)
行政開支		(5,531)	(3,896)	(9,274)	(6,975)
融資成本		(22)	(460)	(86)	(915)
除稅前溢利	7	9,532	9,483	12,266	13,320
稅項	8	(1,915)	(1,934)	(2,634)	(2,715)
期內溢利		7,617	7,549	9,632	10,6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214	-	216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2,188)	542	(7,080)	4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2,188)	756	(7,080)	6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429	8,305	2,552	11,2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u>7,617</u>	<u>7,549</u>	<u>9,632</u>	<u>10,60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29</u>	<u>8,305</u>	<u>2,552</u>	<u>11,291</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52</u>	<u>2.52</u>	<u>1.93</u>	<u>3.5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01	16,115
商譽		8,333	9,1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65	2,365
		<u>26,399</u>	<u>27,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94	25,213
貿易應收款項	12	32,314	41,8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74	6,871
定期存款		—	10,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50	23,836
		<u>109,232</u>	<u>107,864</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071	10,83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602	9,269
合約負債		1,209	—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972	953
銀行借款		4,223	1,773
應付稅項		6,437	6,641
		<u>27,514</u>	<u>29,470</u>
流動資產淨值		<u>81,718</u>	<u>78,3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117</u>	<u>106,0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70	660
遞延稅項負債		—	—
		<u>170</u>	<u>660</u>
資產淨值		<u>107,947</u>	<u>105,395</u>
權益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u>102,947</u>	<u>100,395</u>
權益總額		<u>107,947</u>	<u>105,3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八年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此乃首份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LED照明產品貿易及製造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採用日期的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的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按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已可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7,598	11,076	21,482	30,693
台灣	-	4,064	-	4,064
美國	5,209	10,083	12,663	16,339
中國，不包括香港	32,163	16,939	34,457	21,372
香港	272	267	3,337	408
其他(附註)	4,895	4,551	6,070	4,554
	<u>50,137</u>	<u>46,980</u>	<u>78,009</u>	<u>77,430</u>

附註：其他包括日本、意大利及丹麥。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的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5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5,666</u>	<u>15,998</u>
	<u>15,701</u>	<u>16,11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598	11,354	21,482	30,971
客戶B	-*	8,018	-*	8,836
客戶C	<u>10,079</u>	<u>-</u>	<u>10,079</u>	<u>-</u>

* 少於10%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45,473	31,845	72,902	60,988
LED照明燈	4,664	15,135	5,107	16,442
	<u>50,137</u>	<u>46,980</u>	<u>78,009</u>	<u>77,430</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1	6	56	10
利息收入	284	2	288	65
政府撥款	20	106	20	106
	<u>305</u>	<u>114</u>	<u>364</u>	<u>18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5	200	105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222	32,397	54,646	54,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8	302	1,366	8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55	2,199	13,047	7,89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45	854	1,725	1,680
上市開支	-	460	-	1,018
匯兌虧損/(收益)	1,157	(572)	1,096	(486)
研發開支	40	14	74	33
	<u>40</u>	<u>14</u>	<u>74</u>	<u>33</u>

8.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1,043	1,077	1,762	1,077
香港	872	858	872	1,640
	<u>1,915</u>	<u>1,935</u>	<u>2,634</u>	<u>2,717</u>
遞延稅項	-	(1)	-	(2)
稅項總額	<u>1,915</u>	<u>1,934</u>	<u>2,634</u>	<u>2,715</u>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617</u>	<u>7,549</u>	<u>9,632</u>	<u>10,605</u>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500,000</u>	<u>300,000</u>	<u>500,000</u>	<u>300,000</u>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立即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是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1,170	33,941
61至90日	319	2,736
91至180日	231	3,841
181至365日	<u>594</u>	<u>1,309</u>
	<u>32,314</u>	<u>41,827</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893	5,796
61至90日	1,662	286
91至180日	4,966	1,605
181至365日	901	2,880
超過365日	649	267
	<u>11,071</u>	<u>10,834</u>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面值為0.01港元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00,000	2,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u>299,99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面臨中美貿易紛爭的風險。由於本集團依賴北美消費的銷售額巨大，中美貿易紛爭為本集團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的採購訂單均受到影響。來自本集團北美客戶的LED燈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7.0百萬港元)。

儘管北美經濟環境並不樂觀，本集團能夠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其他客戶發展強大銷售網絡，來自該兩個地區的銷售量增加約7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

為擴闊本集團的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參加二零一八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積極拓闊客戶群，以應對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同時，LED照明燈系列生產線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其銷售量於本期間迅速恢復。

前景

儘管我們的業務增長雖有所減緩，在中美貿易紛爭的陰影下，本集團整體增長勢頭良好，員工士氣飽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展不同地理位置，包括部分西非客戶。董事堅信，我們擴展銷售網絡至該等新興國家將有助本集團度過中美貿易紛爭帶來的經濟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正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加入銅線花束燈、3D錐型樹燈及鐵架字體燈等產品。該等產品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此外，本集團計劃在產品中加入節能功能等產品特色，以吸引關注環保的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7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19.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對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增加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約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1.3百萬港元或68.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4百萬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LED照明燈生產線升級致使生產減少；及(ii)中美貿易衝突的影響。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預期迅速恢復。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維持穩定。回顧期間銷售成本與總收益大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地理上銷售範圍導致銷售部門人數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要求而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續銀行借貸約4.0百萬港元作稅項支付用途。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如上文所述大幅增加而有所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

13.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3%。期內溢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因法律及專業費用如上文所述大幅增加而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約0.03倍及0.05倍。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0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3.7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0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13.0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虧損約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0.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間末，已抵押以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的借貸提供擔保：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365</u>	<u>2,365</u>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p>—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p> <p>(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p> <p>(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p> <p>(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p>	<p>本集團購買2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亦升級6台機器，以用於更靈活易用的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2台新機器，以便在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共計升級39台現有機器，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p>
	<p>—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p> <p>(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p> <p>(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p>	<p>本集團購買4台新機器，以便進行LED光管陳化測試，以及購買2條新的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p>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p>—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p> <p>— 申請專利</p>	<p>本集團聘請2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p> <p>本集團已提交1項專利申請。</p>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p>新聘5名銷售人員進行銷售及營銷。</p>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參加於美國舉行展銷會。</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 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55%	16.6	6.1	10.5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 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0.5	1.0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0.3	1.2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u>100%</u>	<u>30.1</u>	<u>17.4</u>	<u>12.7</u>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